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9 份，收回 9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桥东南角泛海国际售楼处二层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